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两辆越野车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越野车	2.00	792,000.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越野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发动机排放符合国六标准；</p> <p>能源类型：汽油+48V轻混系统；</p> <p>级别：中大型SUV；</p> <p>驱动方式：四驱；</p> <p>座位数：7座；</p> <p>外观颜色：金色</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宽×高(mm)：5100×1900×1900mm（±100）； 2. 发动机排量：≥3.0T； 3. 最大功率(kW)：≥260； 4. 最大扭矩(N.m)：≥500； 5. 变速箱：≥9挡自动； 6. 油箱容积(L)：≥80； 7. 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8. 轮胎规格：≥265/55 R19； 9. 备胎规格：全尺寸； 10. 整备质量(Kg) ≥2560； 11. 前后排头部气囊； 12.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13. 中央差速器锁止功能； 14. 后桥差速锁； 15. 蠕行模式； 16. 360度倒车影像； 17. 可开启全景天窗； 18. 主副驾电动真皮座椅； 19. 自动泊车入位； 20. HUD抬头数字显示。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主城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60(含)天内, 交货地点为自贡市主城区内。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及供应商垫付税费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验收标准按合同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整车质保期5年或者15万公里, 首保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2. 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如下要求【须提供承诺函件】:(1) 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①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 其质量必须符合中国颁布的车辆质量标准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将来有车辆包修, 包换等规定的, 则立即按这一规定执行。②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车辆, 必须是在《全国车辆、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车辆。③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 销售发票;(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 说明书;(5) 随车工具及备胎(6) 签订合同时补充(如有)。④如属于在车辆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明示的, 依法承担责任。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

规定等法律法规执行。⑤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⑥签订合同时补充（如有）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或经过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1、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2）产品备货、配送运输计划；（3）产品安装调试方案；（4）操作使用培训方案；（5）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2、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计划；（2）车辆养护；（3）人员配置及培训措施；（4）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计划；（5）安全保障措施及突发应急预案。★3、报价要求：（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车辆费、运输费、车辆购置税等所有费用（是所有设备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固定不变价格）。★4、其他要求：（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工信部颁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公告产品。（2）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完好无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3）供应商需要提供相关上户资料，提供上户服务，保证能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